

关于印发《龙泉镇“清河清湖”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龙政〔2021〕13号

签发人：钱大勇

各村（居）委会、镇有关单位：

现将《龙泉镇“清河清湖”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龙泉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日

龙泉镇“清河清湖”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总河长1号令、池州市总河长4号令精神，根据市河长办《关于开展“清江清河清湖”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池河长办〔2021〕1号）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龙泉镇“清河清湖”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利用一个月时间开展“清河清湖”集中攻坚行动，实现全镇河湖水域岸线干净整洁、无“四乱”。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省委书记李锦斌、省长王清宪对安徽水利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贯彻落实安徽省总河长1号令、池州市总河长4号令，结合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打好“清河清湖”攻坚战，持续深化河湖长制。

二、目标任务

按照“边查边改、立行立改”的工作原则，在前一阶段开展“清河清湖”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和涉河湖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相结合，以河湖管理范围内的非法乱建乱搭、乱堆垃圾固废、非法开采砂石和取水、乱排乱倒污水、水面漂浮垃圾等河湖问题排查整治为重点，组织镇、村两级河湖长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集中排查整治行动。确保河湖问题不反复、不反弹。在攻坚行动的基础上，以河湖长制工作为抓手，健全河湖管护长效机制，促进我镇河湖面貌持续向好。

三、行动安排

1、**开展全面排查（2021年3月1日至3月31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镇、村两级河湖长对责任河湖开展全方位、无死角的持续、深入排查，特别是对重点河湖和敏感水域，要加密排查频次、加大排查力度，建立问题动态台帐，将危害河湖生命的突出问题扼杀在萌芽状态。针对排查出的问题，要第一时间清理整治，确保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各村于每周四下午前将排查情况动态台帐上报镇河长办（联系人：许静 8069607，18356515795，QQ1742936634）。

2、**开展统一行动（2021年3月5日）**。根据市河长办“清江清河清湖”统一行动的通知要求，决定于3月5日开展镇、村两级巡河巡湖统一行动。以镇级河湖长的河、库为重点，深入排查管理范围内的乱占、乱建、乱堆、乱采等危害其健康生命的突出问题，及时建立问题台帐，全面推动问题整治。3月8日前各村级河湖长将统一行动开展情况、图片信息及问题台帐报至镇河长办（联系人：许静 8069607，18356515795，QQ1742936634）

3、**开展专项督查（2021年3月10日至3月31日）**。镇河长办对集中攻坚行动进行全过程监督，组织开展专项督查，重点督查漏查漏报、清理整治不到位、整治后出现反弹等问题，全面巩固提升“清河清湖”专项整治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治担当。镇、村两级河湖长要自觉担起河湖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扎实推进“清河清湖”集中攻坚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狠

抓落实，真正把河湖管理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推动问题从严从实整改到位。

（二）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河长牵头、部门联动”的要求，各村河湖长要深入一线、深入现场，全河段、全湖区、全水域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严格履职尽责，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目标。

（三）加强报道宣传。加强信息报送，加强宣传引导。镇、村各部门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建立攻坚行动开展情况、问题动态台帐、整治图片等档案资料。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手段，进行高站位、多方位宣传报道，营造河湖管护人人有责的氛围。